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學校旅行日
【學生須知及守則】

一、上學時間、請假安排

1. 旅行日為學校正常上課日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三十分前抵達學校，待預備鐘聲響起，立即到課室。
2. 所有同學集隊後往班房準備出發，由班主任於班房內點名。
3. 凡因遲到未能趕及前往旅行者除必須通知校方外，還須盡快返回學校自修，否則當曠課論。
4. 由於旅行日為學校正常上課日，校方一概不接受「回鄉探親」等之事假申請。
5. 學生如須申請其他事假，必須於三月十三日或以前，將家長信呈交班主任，再由班主任聯絡家長，經審核後，如理由欠充分，校方將不會批准該生請假。
6. 近年香港空氣污染嚴重，如空氣污染指數介乎101至200之間，凡呼吸系統有毛病或心臟病之學生，經家長同意下可申請豁免參加是項活動，但須回校自修。
7. 獲接納不參加旅行之學生，需於當天八時二十分前回校，向校務處報到，然後往圖書館等待安排。
8. 因紀律問題不能參加旅行的同學，須於當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前回校報到，經集隊後，由訓導老師帶領前往圖書館。該生須留校直至下午三時五十分方可離校，留校期間必須完成校方給予之功課。如無故缺席者，將視作曠課論。
9. 如旅行當天申請病假者，須於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正，由家長致電通知校務處，並於三月十七日補交家長信及有效西醫證明文件，否則作曠課處分。

二、服飾

10. 學生必須穿著以下的服裝：所有同學可穿著適當的便服，除中一同學外。中一同學上身必須穿著本校長袖運動服。
11. 學生須緊記：服裝及打扮必須樸素，不可穿著「標奇立異」的服裝；髮式儀容以校規所定為依據，違者視作服飾不整處理。嚴重違反服飾要求者，將不獲准參加是日旅行，並安排留校接受處分。

三、活動注意事項

12. 所有同學必須攜帶學生証。
13. 旅行場地並不保證提供飲食，學生應自行準備適量的食物；為防天氣轉壞，學生應考慮帶備防風或防雨用具；學生攜帶的一切金錢及貴重物品（例如：手提電話、輕便音響器材、電子遊戲機等……），必須小心保管，一切損失須自行負責。如有失竊，學生應盡早向班主任報告。學生不宜攜過多金錢及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14. 在旅遊車上須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或播放樂曲，以免影響司機駕駛。
15. 下車前須小心檢查攜帶物品，並保持車廂清潔。
16. 在旅行場地進行任何活動，都必須自重檢點、愛護公物。倘若發現學生有任何刑事毀壞、賭博、偷竊、打架滋事等，必遭嚴厲處分。
17. 為免同學遭受不良份子滋擾，本校經已要求警方提供協助。避免不必要的誤會，同學切勿邀約校外人士出席是次旅行活動。
18. 請保持旅行場地的清潔，進食、遊戲或燒烤後必須自行清理場地。
19. 學生必須留意火種，避免發生山火，危害自然環境及個人安全。
20. 學生須遠離泳池、溪澗或海灘，聽從老師指示，不可擅自離隊，切勿騷擾其他場地使用者。
21. 若旅行地點有單車租借，學生不可擅自租用單車。
22. 有關旅行日的安全指引，可參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的資料。
網址為 http://parks.afcd.gov.hk/newparks/chi/hiking/hike_safety_c.htm
23. 在旅行場地使用收音機、鐳射唱機、卡式錄音機時，須以不騷擾他人及妨礙公眾秩序為原則。

四、集合、解散

24. 學生須於集隊後到達本班班房，由班主任點名。隨時留意校方宣佈，緊記集散時間、集合地點及所屬旅遊車編號。學生應在集合時間前，預早十五分鐘向班主任報到，以免延誤。
25. 如有任何意外，學生須即時向老師報告。
26. 學生須全體乘坐旅遊車回程，並於抵達學校後集體解散，不能中途下車。
27. 學生於解散後，須盡速回家，不應在街上流連。

五、惡劣天氣安排

28. 倘若旅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經教統局宣佈停課，旅行活動將告取消，所有學生毋須上課。
29. 倘若天文台於當日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、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學生仍須回校上課，當日訂為Day 1 上課日，學生於當日下午三時五十分方可離校。
30. 如當日早上天氣轉趨惡劣，在顧及學生個人安全的情況下，即使學生經已回校，校方仍會考慮取消旅行活動，並改為上課日 (Day 1)。
31. 若出發前天氣惡劣，學生留意電台廣播或學網頁宣佈。若學校宣佈取消旅行，同學仍需回校上課，當日訂為Day 1 上課日。
32. 若活動中途，天氣變得惡劣，由負責老師致電回校與校方商討作決定。若取消活動，所有學生須回校解散。

六、其他

33. 歡迎各家長於旅行當日致電26616038，向本校課外活動主任查詢各項活動的安排。
34. 因任何理由而取消旅行活動，校方將於稍候通知家長有關退回車費的安排。
35. 是項活動可由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，合資格同學可以退回車費及活動費用。